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91號

聲 請 人 林金蓮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彥儀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俊毅

股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39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鴻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至0000000	6	60000	